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催字第850號

聲 請 人 宏晟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晉泓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請提出向台中商業銀行東勢分行購買新臺幣60萬元之借方、貸方傳票過院參辦。

二、請確認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發票人欄僅記載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誤？如有錯誤，請提出更正後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

三、聲請狀附表僅記載發票人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誤？如有錯誤，請一併具狀更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